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

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蔺彦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10 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工作性质、专业技能及公司业务规模等来确定，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已为公司提供 11 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中兴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不再聘中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3日